

南京市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

宁城职院〔2018〕20号

关于开展 2016-2017 年度校级优秀科研成果 申报、评奖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分校：

根据学校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办法的规定，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现开展 2016-2017 年度校级优秀科研成果申报、评奖工作。优秀科研成果的评审由学校科技处和学术委员会负责，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对象

1. 参评成果的申报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高职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开放与远程教育方面的教学研究、专业研究、应用研究等方面的研究报告、学术论文、学术专著（含编著、译著）、专利。工具书、论文集、教材、音像制品、绘画艺术作品、计算机软件等不属于申报范围。

2. 参评成果的申报人须是本校教职工且须为成果的第一署名人。申报人署名单位须含有“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”（含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各分校，分校申报的科研成果须是我校立项课题中

的科研成果)、“南京城市职业学院”。学术专著必须由本校作者任主编并提供三级提纲、撰写一章以上的,或任副主编并撰写 50% 以上篇幅的,可申报参评全书,否则只可申报其中由本校作者承担并独立成章的部分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参与本次申报的科研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 具有原创性,成果须为本人或本团队原创,各类成果的文字复制比均须小于 30%。

2. 学术专著须经国家批准的出版社正式出版;学术论文(研究报告)须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(CN 号)的学术期刊(含报刊理论版)上发表,并可以在中国期刊网上全文检索;专利包含授权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。

3. 因名额限制,已获得国家、省部、市级或国家开放大学各类奖项的科研成果不再重复申报。已经获得校级奖励的或已经以教学成果等形式在学校获奖的,不再重复申报。

三、评选标准与奖励办法

1. 评选标准

(1)对参评成果在指导思想、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、社会效益、研究方法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。

(2)成果应具有鲜明的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和应用性等特点,紧密联系我校各类教育教学实践,反映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,体现学校科学研究水平。

(3)成果观点鲜明,资料翔实,数据准确,论据充分,逻辑严密,方法科学,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,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。

(4)成果对推动我校教学改革实践和专业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科技开发、科技创新有明显成效。

2. 奖励办法

(1)按照学校科研成果专项奖励办法，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。奖励数量原则不超过申报数额的 30%，其中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不超过授奖总数的 10%、30%、60%。

(2)学校公布获奖成果，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(3)获奖成果由两人及两人以上合作的，每人颁发一份写有全部合作者姓名的获奖证书，奖金按获奖等级只发一份，由合作者协商分配。合作者中的非本校教职工（含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教职工）的作者，不在评奖范围之列，不予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1. 每项成果在申报时均须填写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（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）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评审表》。

2. 上报《申报评审表》时须随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：

(1)学术专著：著作原件一本（或一套），合著需提供申报人承担部分的证明材料原件；

(2)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：发表刊物的封面、封底、目录及论文的原件（或复印件）各一份；

(3)专利证书及相关专利文件等原件；

(4)证明该项成果学术价值、社会影响和实际效益等情况的其它材料。

3. 一个申报人可申报成果不超过两项，限于名额，每个申报者只能授评一个奖项；与他人合作者，可另增一项。

五、成果评审

1. 上报的科研成果由科技处审查后，提交评委会评审，确定授奖等级。评审结果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，通过校园网向全校公示，并择优推荐申报 2018 年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。

2. 评审过程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评审中如涉及评审者本人成果时，该评审者应自觉回避。

3. 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授奖成果持有异议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科技处提出。对于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所取得的成果提出异议者，不受时间限制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该项工作需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，各单位或部门请勿漏报、错报、迟报，以免造成有参评资格的教职工失去评选机会。

2. 获奖成果如属申报人弄虚作假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则撤销其获奖资格，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，通报申报人所在部门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。

3. 《申报评审表》要求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，由所在部门、分校领导签字盖章。同时，各部门需汇总填写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（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）优秀科研成果评奖申报汇总表》，打印纸质材料一份交由部门、分校领导签字盖章后，连同申报材料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前统一报送科技处，同时发送电子稿到指定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相关表格请在科技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下载。

联系人：刘晓艳；联系电话：82212116；邮箱：
kjc@njou.edu.cn；地址：游府西街46号605室。

南京城市职业学院
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
2018年4月27日